



判決摘要

馬俊文 訴 懲教署署長

民事上訴 2025 年第 4 號
(就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4 年第 979 號提出的上訴)
[2025] HKCA 585

裁決 : 駁回上訴，並判懲教署署長可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5 年 5 月 16 日
判決日期 : 2025 年 6 月 24 日

背景

- 馬俊文(申請人) 就原訟法庭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所頒下的判決([2024] HKCFI 3531)提出上訴。本上訴關乎懲教署署長(署長)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第 6(3A)條，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不轉介申請人的個案予監管釋囚委員會(監管委員會)考慮提早釋放的決定(該決定)。
- 原訟法庭僅基於程序不公的理由批予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但駁回該司法覆核申請。原訟法庭拒絕基於其他理由批予許可，裁定該等理由欠缺合理可爭辯之處。
- 申請人是一名經審訊後被裁定“煽動分裂國家罪”罪成的在囚人士。該罪行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十及二十一條。申請人被判處五年零九個月監禁，經上訴後獲減刑至五年。
- 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生效前，依當時的減刑制度，懲教署的一般做法是在囚人士在服滿三分之二刑期後，可因其工作勤奮和行為良好而獲得減刑。這做法本適用於申請人，他原預期可按此做法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早獲釋。
- 自《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後，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條，署長不得把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服刑的在囚人士(國安囚犯)的個案轉介予監管委員會考慮減刑，除非他信納提早釋放該國安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 懲教署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通知申請人，依署長指示成立的“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在囚人士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會向署長建議：
(a)不信納提早釋放申請人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以及(b)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條，不得將其個案轉介予監管委員會考慮在受監管下提早釋放。



7. 申請人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署長提交書面申述(申述)。其後，他獲提供一份評審委員會的考慮因素摘要(考慮因素摘要)，並表示不會作出進一步申述。同日稍後時間，署長因不信納提早釋放申請人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遂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條作出該決定，即不得轉介申請人的個案予監管委員會考慮。

爭議點

8. 申請人所依據的上訴理由如下：(第 5 段)
 - (1) 《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條違憲，侵犯申請人的人身自由，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五(一)條(《人權法案》第五(一)條)有關“依法規定”的要求；
 - (2) 該決定違反申請人的合理期望；及
 - (3) 該決定存程序不公。

律政司就法院裁決的摘要

(法院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9856&currpage=T)

9. 《監管釋囚條例》下的計劃具雙重目的：一方面協助囚犯改過自新和重新融入社會，以免他們重蹈覆轍；另一方面透過監管令，為公眾提供合理的保障，以保護公眾免受嚴重違法或屢犯不改的罪犯在獲釋後對公共安全構成的威脅(第 28 段)。
10. 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國安囚犯的個案除受《監管釋囚條例》第 6(3)條規管外，也受第 6(3A)至(3C)條規管。這些條文的立法原意是以不同方式處理國安囚犯和《監管釋囚條例》所適用的其他在囚人士，因為維護國家安全至關重要，提早釋放國安囚犯可能會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風險(第 33 至 34 段)。
11. 按立法目的一併理解第(3)及第(3A)款，第(3)款下的法定轉介權利不適用於國安囚犯，直至及除非署長根據第(3A)款信納把提早釋放該國安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第 35 段)。
12. 根據第(3A)款的規定，署長按照所得的一切相關資料進行衡量和預測性的評估，以決定提早釋放某國安囚犯(即使是在受監管下提早釋放)，會否不利於國家安全(此乃決定性因素)，從而決定是否把其個案轉介予監管委員會。如署長不信納此點，他不得作出轉介(第 36 段)。
13. 在受監管下提早釋放並非一項判刑，而是執行判刑的措施，此乃確立已久之原則。前者屬法庭按其量刑司法權限行使司法權力；後者則為行政



機關給予的赦免之一種，旨透過有理可據的非司法干預，在合適個案中達到合法的政策目的，以鼓勵已接受充分懲罰且不再對公眾構成風險的罪犯改過自新並重新融入社會。是否提早釋放純屬行政機關的酌情決定，就本案而言，該酌情決定權由監管委員會根據《監管釋囚條例》下的機制行使。准予提早釋放這一行政機關的赦免是從寬處理的舉措，並不賦予囚犯任何權利或自動享有權，讓其可在服滿三分之二的實際刑期後便獲得提早釋放或減刑(第 39 至 40 段)。

14. 申請人就《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條提出的**合憲性挑戰**一開始已不成立：
- (1) 《人權法案》第五(一)條並不適用。申請人現時所服的監禁刑罰是經刑事定罪後由法庭依法判處的。該項監禁刑罰造成申請人被剝奪人身自由，這屬合法之舉。因此，《人權法案》第五(一)條本身不適用於本案(第 51 段)。
 - (2) 《監管釋囚條例》第 6(3)條下的法定轉介權利不適用於申請人，直至及除非署長根據第 6(3A)條信納提早釋放申請人，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這不涉及申請人所辯稱的失去法定權利(第 54 段)。
 - (3) 監管委員會是否准予申請人提早釋放屬酌情決定性質，並且不賦予申請人任何權利或享有權，讓其在服滿三分之二刑期後獲得提早釋放。即使監管委員會考慮其個案並決定不予提早釋放，這也不涉其人身自由權利。更毋庸置疑的是，申請人指稱失去法定的轉介權利致使他被剝奪獲監管委員會考慮其個案的機會，也同樣不涉其人身自由權利(第 55 段)。
 - (4) 即使《人權法案》第五(一)條適用於本案，有關條文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
 - (5)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4 條，“國家利益”的法定定義寬廣，但並不模糊或任意，其目的清晰明確。當中涵蓋國家的四個組成要素：(1)政權；(2)主權；(3)統一和領土完整；以及(4)其人民及在其所生活的社羣。該定義包含並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發展、可持續性、經濟及其他重大的社會利益；以及人民福祉。該定義雖然寬廣(合情合理且具靈活性)，但具有充分清晰的核心內容，使人能(於需要時在獲取法律意見下)明白國家安全的涵蓋範圍，並據此規範其行為(第 66 段)。
15. 申請人指稱的**合理期望**即使成立，也與根據第 6(3A)條為維護國家安全而進行的評估完全無關(第 77 段)。



16. 關於**程序不公**的指控雖足以支持法庭批予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但實質上必定無法成立。這是因為申請人在署長作出該決定前事實上已獲提供考慮因素摘要，並獲給予時間考慮該摘要，以及可在需要時提交進一步陳詞。申請人在過程中獲得充分資料的權利並沒有受損害(第 79 段)。

結論

17. 上訴法庭駁回申請人的上訴，並作出暫准命令，下令申請人須向署長支付上訴訟費。

律政司

2025 年 6 月